

宜良县农业农村局

宜农复〔2019〕10号

宜良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全会第28号委员 提案的答复

李哲委员：

您在政协第九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出的“关于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”的提案已收悉。现将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根据中央、省、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，我县制订了《宜良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细则》，明确了2018-2020年的总体目标任务和分年度的各项任务指标，并分年度制订具体工作计划并实施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纳入县委、县政府对各牵头责任部门和各乡镇(街道)的年度目标管理考核。

近年来，我县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。一是**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**。由县城市管理局牵头，相关部门和乡镇（街道）

配合，计划在竹山镇、马街镇、九乡乡 3 个乡镇日处理规模达到 90 吨/日的生活垃圾处理场（站）建设。推进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，对 2018 年全县排查出的 20 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，有计划的取缔和销号。在全县除竹山镇外的 7 个乡镇（街道）建设日处理规模 45 吨/日的垃圾中转站 10 座，并配套垃圾收集设施设备及车辆，全面对 68 个村委会、275 个村小组生活垃圾实行统一收集至县城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工作。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由县政府与玉禾田公司合作，具体由县城市管理局组织实施。垃圾中转站征地方案已通过政府常务会议审议，南羊街道办万家凹首座垃圾中转站建设，即将进入实质性启动阶段。

二是推进农村污水治理项目。近年来，我县已陆续开展竹山、狗街、马街、耿家营、九乡、南羊、北古城、北羊街 8 个集镇的污水处理厂建设。2018 年实施了 80 个自然村的污水处理站项目，2019 年计划实施 120 个自然村污水处理站建设，正在推进选址相关工作。集镇、村庄生活污水处理厂（站）的建设，将有效解决农村生活污水乱排等问题。

三是落实“四个十元”农村环境卫生长效保洁经费筹措机制。按照《昆明市“城乡清洁工程·清洁乡村行动”实施方案》（昆政办〔2014〕126 号）要求，采取市、县、乡各出 10 元、农民自筹 10 元/人/年的办法，全面落实村庄保洁收费制度。2017 年各乡镇（街道）群众自筹资金作为安排市县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，凭已自筹经费的农村群众人数进行下拨，全县共下拨市县补助资金 521.78 万元到各乡镇（街道），主要用于村庄保洁费用，主要包括发放保洁员工资、垃圾分类减量、收集以及运输等费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2018 年，8 个乡镇（街道）814 个村小组筹资比

例达 95.95%，群众筹资 311.60 万元，县财政已将县级补助资金列入 2019 年财政预算，待市级补助资金下达后兑现市、县补助资金。**四是建立健全“四项制度”**。统一环境卫生整治制度和标识牌，出台了《宜良县村庄保洁收费制度》、《宜良县农村环境卫生网格化管理“四包”制度》、《宜良县农村公厕管理制度》、《宜良县村庄保洁队伍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，持续推进农户“门前四包”责任制落实，由乡镇（街道）、村、组结合实际修订完善，公示公开，接受监督，落在实处。

感谢您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乡村振兴工作的关注、关心！我们将以“清洁村庄助力乡村振兴”为主题，在全县范围内抓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突出农村垃圾、污水治理和供水设施、公厕建设、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，不断改造提升农村人居环境。欢迎你继续关注并对我们今后的工作多提出宝贵意见。

联系人：杨丽丽

联系电话：67597841

宜良县农业农村局

2019 年 6 月 12 日

抄送：县政协办、县政府办

宜良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19 年 6 月 17 日印发

（共印 8 份）